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4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黃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零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零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6萬6,400元、38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均依定儲指數（1.73%）加計年利率13.05%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然被告僅繳至114年3月7日、同年4月14日，尚欠50萬4,530元本息、36萬6,487元本息，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欠原告錢，金額亦無誤，但因扶養家人

01 而無力清償，之後會聲請更生程序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在卷（見本院
03 卷第76頁），並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
04 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
05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
06 53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稱無力清償云云，然並
07 非拒絕給付之正當理由，自不可採。又其自承尚未聲請更生
08 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則本件債務亦無從依消費者
09 債務清理程序處理，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1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3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4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霈恩

24 附表：

25

編號	計息本金（新 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50萬4,530元	14.78%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36萬6,487元	14.78%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

